

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

編號：

本人（本公司或商號）如有地方稅應退稅款時，同意由貴機關以媒體轉帳存入本人（本公司或商號）下列存款帳戶內。

公司商號 統一編號								個人身 分證號碼	Q	1	2	3	4	5	6	7	8	9	存款人 名稱	林大同
金融機構名稱									總行代號									※僅限納稅義務人與存款人為同一人 (或同公司商號)方可直接撥入約定帳戶退稅。		
臺灣銀行									004											
帳號	0000000000000000																			
稅目		管理代號																		
地價稅		I66015510000*****01																		
房屋稅		I66011010000*****01																		
使用牌照稅		I66022030000AAA-****01																		

納稅義務人(公司/商號)名稱：林大同

(簽章) 負責人姓名：

同林
印大

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Q123456789

住址或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 000 號

電話：(O)05-0000000 (H)05-1111111

行動電話：0900-000000

備註：1.本同意書是為了未來您有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應退稅款時，財政稅務局會主動將應退稅款撥入您指定的存款帳戶內，可免除您兌領支票的不便，節省往返銀行寶貴時間。

2.填妥同意書後，請郵寄(嘉義市中山路 154 號)或傳真(05-2294217)至財政稅務局。

3.本人同意以上資料僅限於辦理直撥退稅使用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